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287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林亞菲（原名：林于力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萬零壹佰伍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| 編號  | 請求金額<br>(新臺幣) | 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    | 年息利率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001 | 7,446元        | 自民國103年08月2日起 | 5%   |
| 002 | 2,705元        | 自民國104年04月2日起 |      |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